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7-2018 年度 第 64 號通告
有關「區本計劃-領袖訓練日營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提升學生領導才能，本校將為領袖生舉辦歷奇日營，貴子弟獲提名參加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
時間：8:45am-5:30pm
集散地點：本校
訓練地點：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
內容：透過歷奇活動及團隊建立的訓練，讓學生更能認識自我，學習與人相處及解難技巧，並發揮其領導才能，建立自信。
對象：本校擔任風紀及「大哥哥、大姐姐」學生 30 名
費用：免費(已包括膳食及旅遊巴士接送往返本校，請自行預備飲用水)
負責人：社工莫凱喬姑娘、魏寶儀主任
協辦機構：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家晴軒
備註：1. 學生請穿著**整齊冬季運動服**及帶備足夠飲用水。
2. 由於活動可能會弄濕衣物，參加者請預備一套可替換的衣服及襪子。
3. 如遇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活動日期將作更改，並另行通知。
4. 活動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如參加人數超出活動名額，將以抽籤方式處理，取錄學生稍後將會收到確認通知，未能取錄之學生將不另作通知。

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依時出席，如有遲到或缺席，必須向校方請假。請填妥本通告下方之回條，於 **12 月 5 日(二)**或前交回班主任，以憑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251 9751 聯絡莫凱喬姑娘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

陳章華 謹啟

<2017-2018 年度第 64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12 月 5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轉交社工莫姑娘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64 號通告有關「區本計劃-領袖訓練歷奇日營」事宜，現奉覆如下：

(請在適當 內加)

- 本人同意安排敝子弟參加，並會由家長到校接回。
 本人同意安排敝子弟參加，活動完結後敝子弟將會自行回家。
 本人不同意安排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

此覆
陳校長

_____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